

##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第三屆第六次(臨時)董事會 臺北大學教授林國彬董事接任安定基金董事長

本基金王董事長儷玲因公務繁忙，於10月14日起免兼本基金董事職務，本基金於本月19日召開臨時董事會進行選任董事長程序，本基金董事成員一致推舉林董事國彬接任本基金董事長。

本基金在王前董事長儷玲的帶領下，提前圓滿完成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的交割作業，使國寶、幸福人壽的保戶權益順利由國泰人壽接手繼續服務外，兩家公司員工的權益也都獲得了照顧；王前董事長更指導本基金協助主管機關建立保險業經營風險評估機制，於建置完整資料庫及早期預警系統的任務上，付出相當大的心力。

林董事長國彬係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律博士，具有律師資格，專長領域是公司法、企業併購實務、證券交易法、競爭法及商事經貿法，其學經歷經驗豐富，現任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同時身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訴願委員會委員、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中心評鑑委員、臺灣保險法學會理事、國際保險安定組織(IFIGS)執行委員會委員、東吳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衛生福利部醫療社團法人審查委員，此外，林董事長國彬也曾經擔任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副秘書長、副社長；著有法學相關論著數十篇，法學專業涵養深厚。且林董事長國彬自保險安定基金創立以來，即擔任本基金董事一職，迄今已近七年，其中並有一年期間同時擔任本基金總經理，對於本基金的業務及運作相當熟稔了解。

本基金將在林董事長國彬及全體董事共同領導下，除配合主管機關委託繼續辦理國華人壽清理事務、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接管任務外，也將致力於執行其他法定任務，保障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